

常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关于开展市级社科类社会组织 2019 年度 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市级社科类社会组织：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社会组织各项监督管理制度，加强社科类社会组织规范管理，保障社会组织合法权益，促进我市社科类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市民政局工作安排，市社科联将从 3 月份起对所属各市级社科类社会组织展开 2019 年度检查（以下简称年检）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年检对象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经市民政局核准登记的市级社科类社会组织

二、年检时间

2020 年 3 月 18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三、年检形式

因市民政局改进了年检工作方式，2019 年度全市社科类社会组织年检工作采取网上申报，分散年检的方式进行。

四、年检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落实。接受年度检查是社会组织法定义务，各社科类社会组织应履行参检义务，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如实填报 2019 年度工作报告书，参检情况将影响社会组织的信用记录。凡有不按规定时间参加、拒不参加、在年检中弄虚作假等情况的，市民政局将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社会组织处罚有关规定予以处理。请各社科类社会组织根据自身情况，登陆市民政局网站进行年检报告书的填写。具体年度检查事项详见市民政局《常德市本级社会组织 2019 年度检查事项须知》（附件）。

（二）认真对待、如实填报。年检报告书是市社会组织管理信息系统数据采集的主要来源，将作为社会组织评估、评先、获取政府购买服务资格等方面的参考依据。各单位要把 2019 年度工作情况梳理清楚，尤其是意识形态领域阵地建设、党组织建设、学术交流、报告讲座、课题撰写、公益活动等情况要认真总结，如实填报。

（三）查摆问题、落实整改。对年检查找出来的问题，要认真听取常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的业务指导意见，不断规范自身行为，积极接受登记机关的监督管理，加

强问题整改。社科类社会组织要加强学术研究工作，每年至少有 1 个以上研究成果；如果在意识形态领域存在问题，将一票否决，不予年检。对在 2019 年有违反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法规和自身章程的行为或者已不具备法律规定成立条件的社会组织，将责令限期整改。如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将协同登记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另外，领取了会费票据的社会组织，年检后应及时到市非税收入管理局进行会费票据年审。（市社科联年检工作联系人：王一婵、刘厚发，电话：7786655）

附件：《常德市本级社会组织 2019 年年度检查事项须知》



附件

常德市本级社会组织 2019 年 年度检查事项须知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的有关规定，常德市民政局将对登记的社会组织实施 2019 年年度检查（以下简称年检）工作，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年检范围

凡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以前经常德市民政局批准登记成立的社会组织，均应当参加年检。

免检对象：按照《湖南省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规定，获得 3A 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基金会除外）在下一个年度检查时，只需提供社会组织年度检查报告书。获得 4A 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基金会除外）在下两个年度检查时，只需提供社会组织年度检查报告书。

二、年检时间、程序及要求

参加年检的社会组织应当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按照如下程序和要求完成年检材料的准备和报送工作。

（一）开展年度财务审计

社会组织应当委托有资质的审计机构按照《民间非营

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对本单位 2019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由审计机构出具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最近连续 3 个年度（2017-2019 年度）当年公益活动支出不低于上年度总收入的 70%（含 70%）、同时达到当年总支出的 50%以上（含 50%）的社会组织，如有意向获得 2020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应当报送本单位最近 3 个年度公益活动支出明细的审计报告。

（二）网上填报《2019 年度工作报告书》

2020 年 3 月 18 日起可登录湖南省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网上填报系统，输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选择菜单栏中“年检”业务，选中年检年份为 2019 年的年检通知，点击右上角“填写年检信息”按钮进行填报并提交。通过审核后，应当将《2019 年度工作报告书》打印成 A4 大小纸质文本（一式三份），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社会组织应当认真填写年度工作报告书，保证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三）报送纸质材料

社会组织应当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2019 年度工作报告书》和《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由业务主管单位进行初审（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和脱钩后的行业协会商会不需要业务主管单位初审）。5 月 31 日前，将业务主管单位出具了初审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的《2019 年度工作报告书》和《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均为原件）送交常德市市民之家民政部门窗口（二楼 M

区 11、12 号窗口），并持《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副本）》加盖年检印鉴。根据工作需要，我局可以要求社会组织提交有关事项的情况说明和其他补充材料。

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及时公告现场办理年检时间。如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期提交材料的单位，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情况说明。无正当理由延迟提交材料的，将按照未参加年检处理。

（四）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

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有关规定，根据省委两新工委的相关要求，将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的相关表述写入章程，具体表述应按以下要求进行：一是载入社会组织章程总则部分；二是统一表述为“本会（基金会、中心、院等）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各社会组织于 5 月 31 日前，将修改后的章程上报登记机关确认备案。

三、年检的审查形式、结论和标准

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等法规政策，我局将对社会组织报送的年检材料进行审核。年检工作以网上检查为主，根据年检材料填报信息，确定 2019 年度年检结论，年检结论分别为“合格”、“基本合格”或“不合格”。具体标准如下：

（一）社会组织内部管理规范，严格按照章程进行内部治理和开展活动，未发现存在违反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有关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年度检查结论确定为合格。

（二）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情节较轻的，年度检查结论确定为基本合格；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年度检查结论确定为不合格：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自身章程和有关政策规定的；
2. 应建未建党组织的；
3. 内部管理混乱，本年度未开展业务活动，或者不按照章程的规定进行活动的；
4.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或年检的；
5. 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备案或章程未经核准的；
6. 财务制度不健全，制定或者修改会费标准不符合规定（其中行业协会商会收取会费档次大于4级），资金来源或使用违反有关规定的；
7. 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分支机构的；社会团体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设立或管理不符合规定的；
8. 现有净资产低于注册资金的，或出现资不抵债情况的；
9. 负责人超龄、超届任职或在职公务员、领导干部、离退休干部在社会组织中任职，未按规定经过民主决议并

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批的；

10. 未按照章程规定时间召开会员（或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或未按期换届的；

11. 参加脱钩的行业协会商会由于自身因素未按规定时间办理脱钩手续的；

12. 违反规定举办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的；

13. 受到相关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罚的或列入异常名录和严重失信名单的；

14. 未按时报送符合要求的年检材料的；

15. 年检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16. 开展涉黑涉恶活动，或为涉黑涉恶势力提供保护伞，或存在行业垄断、强制入会、强制服务、强制收费等现象。

（三）年检“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社会组织应当进行整改，整改期限为3个月。对于年检中存在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有关罚则、未按要求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我局将视情节依法给予相关处罚，并采取社会信用管理手段，纳入活动异常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录。

社会组织在提交年检材料前，对存在的违规事项已经自查自纠、主动先行整改的，年检时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理。

四、年检结果公告

社会组织年检结论将在常德市民政局官网公告。

五、湖南省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网上填报系统网址

(<http://222.240.178.46:6888/sorg/jsp/ext/som/login/login.jsp>)

六、联系方式

地 址：常德市市民之家民政部门窗口（二楼 M 区 11、12 号窗口）

联系人：张燕、彭博

电 话：0736—7255225

邮 编：415000